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8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80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7,804,87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6,926,827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9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2	08*****093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0*****939	林正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数 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389,589	16.16	2,895,835	101,345,424	16.16
二、非限售流通股	375,415,288	83.84	150,166,115	525,581,403	83.84
股份总数	447,804,877	100	179,121,950	626,926,827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26,926,827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8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宜华健康

咨询联系人：邱海涛

咨询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号码：0754-85890788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